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1-1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末期A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2020年年度末期A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当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 如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为人民币115,848,703,829.46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末期拟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6

月16日（星期三）（简称“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3元（含税）。若根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21,071,209,646股计算，2020年年度末期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739,257,253.98元（含税）。加上2020年中期已派发现金特殊股息每股人民币0.07元（含税），全年股利每股人民币0.20元（含税），2020年度全年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按中国会计准则合并报表口径）为73.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中国石化董事会已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中国石化监事会已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长远利益和股东权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1年3月26日